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州文化事业发
展新区气体
灭火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JZFCG--JZ-2020035-1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0-10-10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现就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需的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州文化事业发发展新区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实施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州文化事业发发展新区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JZFCG—JZ-2020035-1

付款方式：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 97%的工程款，留 3%为质保金。

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工(日历日)

质保年限：按照采购方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使用多轮报价，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报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详情见第四章设备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72877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3、针对本项目须提供现场踏勘证明原件；

1.4、须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原件；

1.5、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6、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其他资格要求：

2.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谈判；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如有多分包，明确每个分包时候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中转入我局规定的账号中(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10-13 00:00:00(星期二) (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10-21 16:00:00(星期三)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响应文件递交：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jzfwf.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通过网络上传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开标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附属楼科技馆)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负一楼第4开标大厅；

谈判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附属楼科技馆)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四楼评标室；

(四)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昌吉州政资局政府采购科；

五、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联系人：朱云疆，联系电话：13139706365；

采购人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56号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昌吉回族自治州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五楼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 509 室。

联系人：孙萍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六、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

七、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

1、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账号：65001620800052502844-0026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行号：105885000105；

2、投标保证金额：8000 元；

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缴纳。

八、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本谈判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谈判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凡满足投标资格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www.cjzfw.cn/TPBidder/memberLogin>)，参与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三)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州传媒大厦A座大厅（要求：由采购方统一组织，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

联系人：朱云疆 联系电话：13139706365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整体作为一包，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科”）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本电子谈判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

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敬请各谈判供应商关注，投标单位可登陆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jzfw.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最新的电子澄清文件，并制作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扫描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电子文件中的材料需使用清晰可辨的字体，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谈判供应商电子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填写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谈判保证金

5.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中心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参加谈判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5.3 在谈判时，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 为谋取最终成交，谈判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使用投标制作软件，投递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平台地址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递交入口，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平台中。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修改后的页面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将重新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至平台（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中心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一般情况下，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采购文件中的报价以公开的方式，在开标现场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结束后，投标方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方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方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由投标被授权人签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招标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标现场唱出二次报价。因特殊情况，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6.1.4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5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

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政府采购科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2.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中心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_____。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回族自治州。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预算资金：457287.7 元

资金来源：自筹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完工日期	质保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气体灭火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详见第二部分	一批	合同签订后20天完工(日历日)	按照采购方要求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注：1、投标报价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部分、详细技术参数

1、由于此次更换气瓶、检测点分散需施工方统一现场勘察。

2、工程量清单详见图纸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一、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谈判响应函
-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竞争性谈判文件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谈判响应函（原件）。

文件8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2、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企业声明函》

格式2 《联合体协议》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CJZFCG-JZ- 的（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
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电子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五、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项 合计价 (万元)	交货期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 _____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货物设备实际参数（与谈判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货; 地点: _____		
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总额的____% (不计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十、质疑函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工程量清单